

证券代码：836127

证券简称：亿鑫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工资	2,000,000.00	1,799,183.46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刘潇、赵越夫妇；印文鹏为公司借款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	202,000,000.00	201,799,183.46	-

(二) 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60-1 号

注册地址：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60-1 号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济），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印文鹏

控股股东：刘潇

实际控制人：刘潇

关联关系：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56.04%股份；刘潇为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且通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56.04%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刘潇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万达公馆

关联关系：刘潇为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本公司 21.28%股份；通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56.04%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77.32%的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赵越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万达公馆

关联关系：赵越与刘潇为夫妻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印文鹏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文圣路

关联关系：印文鹏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刘潇及董事刘艳、赵宇峰、宋明明、洪海涛、周游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直接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所有员工有固定的薪资层级划分，公司完全按照管理人员各自的等级支付薪资。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进行，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对公司的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